

# 福建省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

榕建专综〔2021〕8号

---

## 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关于开展 2020年度职称评审校内推荐工作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1〕10号）文件精神，经学校领导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职称评审校内竞争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0年可参评的岗位职数

根据《福州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榕人综〔2013〕27号文）的规定计算，并经福州市教育局人事处核定，2020年我校可申报晋升职务推荐的中高级职数为：高级讲师1名。

### 二、申报职称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按照《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闽教人〔2014〕81号）文件执行。坚持把师德放在教师评价的首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教

师的职业操守，师德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其任职年限及任职条件计算时间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校内职务晋升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1. 2021 年 3 月 31 日（周三）下午：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宣布职称评审校内推荐工作方案，通报此次可参评的职数，明确校内推荐范围对象。

2. 2021 年 3 月 30 日（周二）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周四）：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个人上交《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逾期不予受理（截止至 4 月 1 日下午 15:30）。

3. 2021 年 4 月 6 日（周二）至 12 日（周一）：个人申报材料公示五个工作日。

4. 2021 年 4 月 13 日（周二）下午：组织报名参加职务晋升的教师进行课堂教学业务考核（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 2021 年 4 月 14 日（周三）下午教工大会：参加职务晋升的教师进行个人述职，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民意测验。

6. 2021 年 4 月 15 日（周四）至 4 月 21 日（周三）：岗位聘任教师考核量化统计公示五个工作日。

7. 2021 年 4 月 23 日（周五）下午：校职称推荐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职称评审校内推荐对象。

8. 2021 年 4 月 26 日（周一）至 4 月 30 日（周五）：对岗位聘任对象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

9. 2021 年 5 月 6 日（周四）至 5 月 8 日（周六）：办公室

为确定推荐参评对象办理送审材料审核审批工作。

### 五、职务晋升推荐考评标准：

申报晋升职务推荐和岗位聘任考评内容包括：年度绩效考核、教龄、任现职年限、课堂教学业务考核、名师骨干、民意测验、组织评议等（评分标准见附件1）。

- 附件：1. 教师申报晋升职务推荐和岗位聘任量化考评标准  
2.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1〕10号）  
3.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闽教人〔2014〕81号）

福建省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

2021年3月29日



## 附件 1

福州第六中学 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  
教师申报晋升职务推荐和岗位聘任量化考评标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年度绩效考核	50 分	年度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量、业务能力、专业发展工作成绩等六个方面的情况，按照榕教人[2010]59号文件要求执行。 任现职期内每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累计的平均值乘以 50%为最后得分。	
2	教龄	15 分	采用“年减年”的方法计算，间断任教的应将间断时间按实扣减。每年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	任职年限	10 分	达到省、市关于评审和聘任相应教师职务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年限后，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4	课堂教学考核	5 分	评课实行百分制，参加评课成员的平均值乘以 5%，为最后得分。	
5	名师骨干	8 分	拔尖人才、特级教师、国家级骨干教师得 8 分；省学科带头人、市名师工作室领衔名师得 6 分；省骨干教师、市名学科带头人得 4 分；市、县（区）学科带头人、市骨干教师 2 分；职专“双师型”教师具体赋分：①获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2 分，②获非师类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 1.5 分，③获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1 分。以获得最高一项为准，不累计得分。	
6	民意测验	7 分	教师	
			5 分	
		学生	2 分	
		2 分		
7	组织评议	5 分	推荐委员会对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民主评议。全票通过的得 5 分，三分之二通过的得 4 分，二分之一通过的得 2 分。低于二分之一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闽教师〔2021〕10 号

根据《福建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闽人社文〔2014〕267 号），现就做好 2020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教师职称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聘范围及条件

（一）在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机构等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教师，以及在中等职业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均可申报评审相应中职学校教师职称。其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审条件按照《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闽教人〔2014〕81 号）执行。

（三）结合干校系统工作特点，干校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应达 160 课时以上。任现职以来从事学员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或每学年承担短训班班主任不少于 2 期）。获得省级行业协会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限第一作者）视同一项县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 二、推荐要求

（一）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实行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结合。各学校应根据岗位空缺数量组织申报推荐。已超岗位数的学校，按照“退二进一”的办法组织申报推荐和职称申报（有关职数情况需在委托评审函中注明）。

(二)各地、学校(单位)应及时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及任职标准条件、评审办法等文件向教师公开,组织教师申报。在推荐评审对象时要坚持标准、严把质量,注意推荐优秀的中青年教师,真正把师德高尚、教育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群众公认度高的教育教学专家推荐出来。坚持把师德放在教师评价的首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对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推荐参加评审正高级讲师人数控制在25名(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1),评审人数控制在15名以内。

### 三、推荐评审程序和申报要求

(一)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层级负责制,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负责组织评审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其他等级教师职称评审由设区市、县(市、区)组织实施。

(二)本《通知》及评审有关表格可在福建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jyt.fujian.gov.cn>)教师工作处职称申报栏下载。申报人员应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人事部印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申报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等,并提供相应材料。申报评审表填写的内容应与所提供的材料相一致。

(三)学校(单位)要认真核实教师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单位)应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申报表》推荐意见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同时将申报材料按隶属关系分别送县(市、区)教育局或设区市教育局、省直有关厅(局)。用人单位要严把材料审核关、资格初审关、推荐程序关,如有违反要按照闽委办发〔2017〕52号文件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县(市、区)教育局和有关部门负责对所属学校(单位)申报人员的师德、履职表现、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考核,推

荐人选经当地人社局（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报送设区市教育局。

（五）设区市教育局组织辖区内申报评审中、高级职称推荐人选进行说课讲课和行业企业实践情况答辩（说课讲课和行业企业实践情况答辩评分标准见附件 2、3，供参考）；省属中职学校、教研机构推荐人选说课讲课和行业企业实践情况答辩由省教育厅组织。业绩测评不合格人员（低于 70 分）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

（六）申报正高级讲师和高级讲师职称人员（含教研人员），须确定两篇本专业论文作为代表作，送审论文隐去姓名、单位。申报正高级讲师须准备 PPT 演示文稿及面试答辩。

#### 四、其它

（一）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 号）精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2016 年以前仍按每年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计算。继续教育证书无需提供给省教育厅。

（二）各地及有关学校（单位）应登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www.sapprft.gov.cn/>）查询期刊的 CN 刊号或论著的 CIP 数据核字号，确认是否属于合法合规刊物；登录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coreej.cceu.org.cn/>）检索文章属于何期核心期刊并提供核心期刊索引；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标准确认是否为教育类、学科类等学术刊物；登录中国知网等网站对提交的论文进行网上检索。对以上查询结果均应提交页面截图。

（三）各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将材料送达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职改办），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591-87091527。报送材料时须提交申报人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10）及 EXCEL 电子版。申报正高级讲师人员须提交基本情况摘要（见附件 9）和 PPT 演示文稿。

（四）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

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零容忍”，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同时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

（五）上一次参加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本次重新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成果。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废止非刑事案件委托检验鉴定费等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告》（闽发改服价〔2020〕470号）规定，今年起不再收取评审费。

- 附件：
1. 正高级讲师推荐名额控制数
  2. 说课讲课评价表（供参考）
  3. 行业企业实践情况答辩评价表（供参考）
  4.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
  5.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
  6.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8.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申报表
  9.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基本情况摘要
  10. 福建省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情况汇总表
  11. 材料清单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16日

## 附件 3

#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广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一步加强教学改革和专业实践，提高“双师”素质，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中等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特点及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另行制定）、教研机构等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人员，以及在中等职业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自觉履行教学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凡出现《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关于师德“一票否决”20 种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条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五条 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服从学校（单位）工作安排，积极承担班主任等教育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任现职以来年度绩效考核称职以上等次的次数应达到申报上一级职务基本任职年限的要求。当年度绩效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当年不得申报。

第六条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条件。

第七条 按照原人事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国人部发〔2007〕96号）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八条 具有行业、企业相关实践经历。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1. 申报正高级讲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在高级讲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2. 申报高级讲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博士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讲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3. 申报讲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有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4. 申报助理讲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有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第三章 正高级讲师

## 第十条 教育工作要求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深入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为促进学生职业发展和健康成长发挥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

2. 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工作经验，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累计 2 年以上，善于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思想实际，深入开展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卓有成效地组织开展班级教育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3. 教育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年度绩效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等次；所带班级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个人获得县级以上综合表彰或市级以上教育教学专项表彰。

##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要求

1.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同行一致公认，在本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2. 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 1 门课程、专业技能课教师系统担任 2 门课程教学工作。积极开设选修课程、开发校本课程或开展课外活动。能够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3. 在市级以上开设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或承担行业企业培训任务 4 次以上（其中至少 1 次在省级以上开设），并获得好评；或获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获得信息化教学大赛省级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以上。

专职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在总结和推广教学改革经验，组织区

域教研活动，指导学校开展校本教研等方面成绩显著。在市级以上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或承担行业企业培训任务 5 次以上（其中至少 3 次在省级以上开设），对指导提高本地区教学质量做出显著成绩。

4. 在教学团队的发展中发挥关键性引领作用，指导培养 3 名以上青年教师在教育教学、教研教改、专业技能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

5. 获得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或职教名师等称号，或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含专业规范化建设改革、面向区域产业专业改革）、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特色课程和精品课程研发等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人。

## 第十二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1. 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强，掌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态，形成具有特色的教学思想，在课程、教学和评价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应用于实践。

2. 获得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成果完成人含主持前三名），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或作为核心成员（含主持前 3 名，下同）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项；专职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项。

3. 撰写并公开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3 篇以上（1 篇为近 3 年内发表），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专职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公开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4 篇以上（1 篇为近 3 年内发表），其中至少 2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

##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工作要求

完成到企业实践任务（专业技能课教师每两年到企业、生产一线进行专业实践 2 个月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每两年到企业、生产一线进行考察、开展调研累计达 2 周以上。下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

1. 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关专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2. 撰写高水平的企业行业实践报告，或根据行业需求及发展对学校专业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

3. 具有较强的行业联系能力和为行业企业培训服务的能力，承担过企业培训任务或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取得一定成果和经济效益。

4. 公共基础课教师带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并撰写带队实践报告。

## 第四章 高级讲师

### 第十四条 教育工作要求

1. 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深入指导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and 创业教育，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职业习惯，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较出色完成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善于根据学生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开展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与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良好，形成一定教学特色。

2. 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 1 门课程、专业技能课教师系统担任 2 门课程教学工作。积极开设选修课程、开发校本课程或开展课外活动。指导过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等

实践教学环节。

3. 在县级以上开设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或承担行业企业培训任务 3 次以上（其中至少 1 次在市级以上开设）；或获得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县级一等奖以上或在市级以上获奖，或获得信息化教学大赛市级一等奖以上。

专职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在市级以上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或承担行业企业培训任务 5 次以上，对指导提高本地区教学质量做出成绩。

4. 在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指导培养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在教育教学、教研教改、专业技能等方面取得进步。

#### 第十六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1.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积极参与课程改革、专业教学等方面研究，在教育科研中取得一定成绩。

2.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完成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项。专职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完成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项。

3. 撰写 2 篇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公开发表、另 1 篇可为收入市级以上教育教学论文汇编。专职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公开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工作要求

完成到企业实践任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中级职务或相关专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2. 撰写参加企业行业实践报告，或能根据行业需求及发展对学校课程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

3. 具有一定的行业联系能力和为行业企业培训服务的能力，承担企业培训任务或参与企业技术研发。

4. 公共基础课教师带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并撰写带队实践报告。

## 第五章 讲师

### 第十八条 教育工作要求

1. 坚持德育为先，关爱学生，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培养学生职业素养。

2. 有较丰富的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所带班级班风良好。

### 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要求

1.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规律，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积累了一定的教学经验。

2. 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根据需要指导过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课外活动等。

3. 具有开设校级以上公开课的经历，教学效果良好。

4. 积极参加学校课程改革、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等教学改革实践工作。

### 第二十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1. 具有一定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主动进行教学反思和总结，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2. 撰写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1篇并收入县级以上教育教学论文汇

编。专职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公开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1 篇。

###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工作要求

完成到企业实践任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初级职务或相关专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2. 撰写参加企业行业实践报告，或能根据行业需求及发展对学校课程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

3. 具有行业联系能力和为行业企业培训服务的能力，承担企业培训任务或参与企业技术研发。

4. 公共基础课教师带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并撰写带队实践报告。

## 第六章 助理讲师

### 第二十二条 教育工作要求

1. 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帮助学生进步。

2. 胜任班主任工作，关注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成长。

### 第二十三条 教学工作要求

1. 具有所教专业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掌握所教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

2. 虚心接受其他教师的指导，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合理，胜任教学工作。

### 第二十四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1.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参加校本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2. 主动进行教学反思，撰写 1 篇教学经验总结。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晋升讲师、高级讲师须参加设区市组织的说课讲课和行业企业实践情况答辩；晋升正高级讲师须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的面试答辩。

第二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评审专业（学科）与所学专业原则上应一致。申报评审专业（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要参加有关高校组织的相应学科本科主要课程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担任学校团委书记、中层以上干部、年段长、教研组长、生管教师，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和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单位人员，班主任工作可不作要求。

第二十八条 综合表彰指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秀共产党员、杰出人民教师、模范教师、特级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农村教师、师德标兵、“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全国职业教育先进个人等。

教育教学工作专项表彰指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等。

班级表彰奖励指获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荣誉称号。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职教中心、电教馆等）。

第三十条 教师晋升职务须完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且平均每学年达 400 课时以上，下企业实践

每周计 8 课时。校级正职领导不少于上述标准的 1/3；校级副职领导不少于上述标准的 1/2；中层干部及“双肩挑”干部不少于上述标准的 2/3。

专职从事教研工作人员和专职生管教师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一天为一个工作日），教研人员每年不少于 230 个工作日，专职生管教师每年不少于 19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专设德育专业（学科），学校学生科长、德育主任、团委书记、生管教师可申报德育学科职称，也可选择申报任教专业（学科）教师职称。

第三十二条 从其它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务。申报教师高一级职务时需从事教学工作满 1 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工作的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

第三十三条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必须为主课题，不含各类子课题。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国家级行业协会立项的相关专业课题视同省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省级行业协会立项的相关专业课题视同市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第三十四条 在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校长和专业骨干教师省级培训上授课视同在省级开设示范课。受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委派承担相应培训任务，视同在市、县级开设示范课。

第三十五条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所列的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指在具有 CN 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等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一号多刊、报纸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视同在核心期刊或 CN 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下各项仅视同 1 篇，合计仅限视同 2 篇）：

1.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专著 10 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省级以上规划或立项中职教材 1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所设计的作品参加国家级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 篇；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视同在 CN 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3. 直接指导的学生或本人在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在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视同在 CN 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同一项目就高视同）。

4.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主持企事业单位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 1 项以上，经有关部门鉴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视同在 CN 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5. 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6. 在《福建职业与成人教育》、《福建教育研究》、《福建教学研究》、《福建教育督导与德育》上发表的论文 2 篇，视同在 CN 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第三十六条 本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

第三十七条 本条件中有关任职条件均要求为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取得时间均截止到申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八条 本文所指“以上”，均含其本级。